

## 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3年7月5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王麗珍委員(召集人)、林盛豐委員、蕭自佑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葉宜津委員、林郁容委員、高涌誠委員、林文程委員、范巽綠委員、鴻義章委員、葉大華委員共計 11 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- 1、113 年度工作計畫與概況及 112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。
- 2、海巡艦艇籌建及發展情形。
- 3、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執行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之辦理情形。
- 4、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之辦理情形。
- 5、海巡人員教育訓練情形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人王麗珍委員偕同監察委員一行 11 人，於 113 年 7 月 5 日赴台北港及海巡署教育訓練測考中心巡察。由海巡署副主任委員兼海巡署署長張

忠龍及相關主管人員陪同，上午先至臺北商港實地巡察安檢所、600噸級巡防艦、海巡數位航行智慧模擬教室及輪機教室，下午轉往教育訓練測考中心，藉此了解海巡署對於臺北港安全檢查、海巡艦艇籌建發展及海巡人員訓練等情形。

委員並聽取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就預算執行、海巡艦艇籌建及發展、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執行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、海岸管制及安全維護之辦理情形及海巡人員教育訓練等業務簡報，進一步瞭解海巡署各項業務推動成效。

監察委員分別就「海巡軍警文職訓練方式與國際情報交流情形」、「東沙、南沙群島防務狀況及派駐人員組成」、「朱姓通緝犯搭乘郵輪偷渡出海之安檢改進」、「平戰轉換之訓練情形」、「與周遭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進度及犯罪情資交流情形」、「面臨中國海警公務船挑釁之應對準則」、「海巡艦艇分年交船實際進度」、「密錄器採購計畫及預算編列」、「陸籍快艇登陸淡水河口事件

之檢討精進作為」、「扎實海巡人員之專業訓練」、「預算員額編列及人才留營措施」、「國外人員來台訓練及本國人員赴美訓練計畫」、「遊民潛入海巡艦艇之安全維護檢討」等議題，提出詢問。張忠龍副主委及各級主管就監委們所提問題逐一重點說明。

召集人王麗珍委員表示，近年來我國領土海域情勢險峻，意外頻傳，海巡署肩負海域巡護責任，應加強管理，提高警覺；另為強化國境防線及推動國艦國造政策，該署積極發展海巡艦艇發展計畫，並推動科技設備輔助勤務，因此海巡人力增補及訓練需求也格外重要。期盼海巡署積極研議人才招募、留用政策及扎實海巡人員訓練課程，並善用科技設備查緝走私偷渡，以厚植我國海域巡護能量，維護海岸安全。